

公告编号：2018-024

证券简称：春茂股份

证券代码：430463

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广西春茂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基本情况

广西春茂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公告了《广西春茂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20)，公司定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22 日。

二、新增临时议案情况

2018 年 5 月 17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全春茂先生（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53,777,61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3.17%）提交的《关于提请广西春茂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》，建议在 2018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审议议案：《关于补选全绍为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。上述议案已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经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三、董事会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”之规定。经公司董事会审核，认为上述临时议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，有明确议题且有具体决议事项，临时提案的提出主体为全春茂先生系单独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且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向董事会提交书面的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作为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，提交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。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，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《广西春茂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0）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。

四、调整后的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

- 一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- 二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- 三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- 四、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- 五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- 六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- 七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- 八、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8 年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- 九、《关于 2018 年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- 十、《关于公司关联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- 十一、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- 十二、《关于公司向贫困产业扶贫资金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- 十三、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- 十四、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- 十五、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业务的议案》
- 十六、《关于补选全绍为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广西春茂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- (二)《关于提请广西春茂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春茂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